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文件

苏虎府征告〔2022〕36号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2年度第6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E〔2022〕81号）文件批准，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12.8200公顷，现将征收土地公告如下：

一、项目（地块）名称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2年度第6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二、土地征收的面积、用途、位置

地块编号 (征收土地 位置图编 号)	用途	涉及村组	地类面积 (公顷)				具体 位置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 地	
			含耕地				
2022-004 号	成片开 发	浒墅关镇 牌楼村	4.2344	4.2344	0	0	征收土 地 位置 详见 附图
2022-005 号	成片开 发	通安镇航 船浜村	1.7793	1.7544	2.4666	0.0950	
2022-006 号	成片开 发	东渚街道 纹里村	0.4564	0.4564	0	0.2118	
2022-007 号	成片开 发	通安镇珠 庄村	1.5381	1.5376	1.3598	0.6786	
合计			8.0082	7.9828	3.8264	0.9854	

三、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府规字〔2014〕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府办〔2014〕205号)和《市政府关于公布苏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苏府规字〔2020〕13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区 片	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征收集体建 设用地补偿 标准 (元/亩)	征收集体未 利用地补偿 标准 (元/亩)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 价(元/亩)	土地补偿 费(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I	65600	33600	32000	65600	45920	浒墅关经开区、浒墅关镇、枫桥街道、狮山街道、横塘街道
II	64600	32600	32000	64600	45220	通安镇、镇湖街道、东渚街道

(二) 青苗补偿标准

耕地青苗补偿标准为每公顷 1.8 万元。

（三）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涉及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补偿，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及农户根据我区现有政策按实结算。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不包含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及农户根据我区现有政策按实结算。

四、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文件相关规定，以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为基准日，确定社会保障费用的标准和保障对象的年龄段。本次征收不涉及人员安置。

五、相关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被征地所在地的资源规划中心所联系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注销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

特此公告。



征收土地位置图

2022-004



日期: 2022年4月15日

绘图员: 徐旭

审核员: 陈小



征收土地位置图

2022-005



日期: 2022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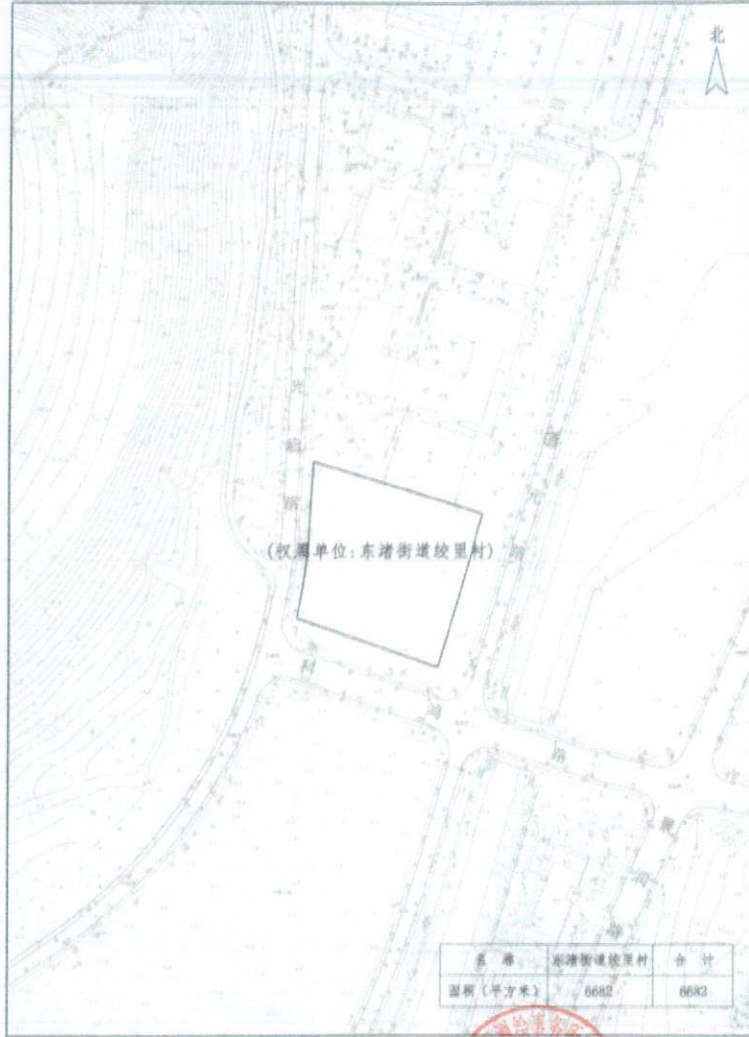
绘图员: 徐旭

审核员: 陈小群



征收土地位置图

2022-006



日期: 2022年2月15日

绘图员: 徐旭

审核员: 陈小明



2022-007

征收土地位置图



日期: 2022年2月15日

绘图员: 徐旭

审核员: 陈小勇



名称	雅安博康庄村	合计
面积 (平方米)	35795	35795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